

贈閱

期合三十第

日六十月五年三十二國民



寒圃

許璇題

 通訊處
 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或
 綏遠省立職業學校轉

錄目

綏遠包頭縣五個農村的調查

李樹茂

- 一、五村的概況.....
- 二、人口與家庭.....
- 三、家庭的產業.....
- 四、教育狀況.....
- 五、風俗與習慣.....
- 六、農業狀況.....

版出會學業農遠綏

綏遠包頭縣五個農村的調查

李樹茂

綏遠農業學會於民國廿年夏季，乘假期之便，又得綏遠省政府及建設廳之助，乃組織暑期調查採集講演團，分赴包頭，薩拉齊、歸綏、集寧與豐鎮五縣工作，歷時二月餘，調查農村二十四個，所得材料頗多。調查結束後，即着手統計；所得結果，一小部份已於本會會刊第一期及本刊一二各期內經李藻齊明二君及本人略行報告。唯同人等因課程忙碌，不能於短時間內，整理完畢，全行報告，故不得不徐徐整理，分期發表，實深以為憾。本文之材料，即其時關於包頭縣五個農村之調查結果。故其中一切現象，皆係二年前(民二十)之事。又本人對於農村調查本係外行，所幸自幼即居住包市，對於附近農村情形尚稍熟悉，故所得結果，自覺尚屬可靠。且本文於整理後，經許叔瓊李景漢兩先生校閱一遍，指正不少，特致謝意。

包頭縣行政區劃，共分四區，調查時原擬每區選擇一略可代表一般的狀況之農村調查之。無奈適值匪患甚熾，離城垣十里以外，則到處搶掠，故不能如願進行，只得在較為安全之第一區境內調查之。

包頭水陸交通稱便，位置扼要，誠為我國西北商業之中心，國防之要塞。然就農業論之，則不能算為特別重要地帶；但在第三第四兩區，土地亦甚廣，荒蕪者亦甚多，較之內地，仍有不少發展的希望。本縣中農業最發達之區域，當推第三第四兩區。第二區亦全為農村社會，唯土壤較為瘠薄，灌溉亦感困難，故其農業情形，不若二區之盛

。第一區為臨近城垣之一區，其農業狀況與他三區無大差異，唯有從事經營園藝，是乃環境之所使然，如此五村中之劉寶審村，即以經營蔬菜園藝為主。

第一區內共轄有農村廿四個，唯按最近之組織，將原來之二十四村，合併而為十二鄉，本文所述之五村，尚係按照原來二十四村中之五個。即劉寶審、鄧家營、前營子、梁家營與先明審五村是。唯鄧家營村中，尚包括有薛家營一村在內。

第一章 五村的概況

(一)村名的來歷 塞北原係蒙地，故現今許多農村之名稱，尚多有沿用蒙古譯音者。但包頭縣第一區所屬各村，已多改用漢名。就此五村中昔日之蒙名而有稽考者，唯有前營子一村，其他四村之原名，已無稽考。

前營子之村名，據該村熟習蒙語之老者稱，原來蒙名為「噶汗鷓鴣」(譯音)。蒙語「噶汗」為白色之意，「鷓鴣」為石頭之意，因該村中有白色之石頭一大塊，故蒙人乃呼此村為「噶汗鷓鴣」；又因其後之一村中亦有白色石頭一塊，乃名前者為前「噶汗鷓鴣」，後者為後「噶汗鷓鴣」；其後漢人為順便起見，乃只稱曰「前營子」，綏省之農村，多以「營子」稱者。

劉寶審村原名水泉村，因其村中多有水泉也。後因有大戶名為「劉寶」者至，故取其名為村名。所以名為「審」者，或因昔日居住土審者甚多之故，據考該村現在尚多

居住土審者。

鄧家營與梁家營，皆以昔日村中大戶之姓氏而取名，但至今日，其村中已無此二姓者。

先明審村前名「險崖審」(土音)，其意義不明，或取其處有山崖之意。至第一區廿四村合併改組時，始易為今名。

(二)村址及地勢 劉寶審在包頭縣城之東北，距城約五里，四面羣山環抱，河水橫流村中。以其終年有渠水長流，故村民多經營園藝者，春夏之時，百花怒發，柳絮橫飛，出包城東門或東北門沿河槽而上，沿途蔬菜花卉，滿目鮮艷，故乃成爲包頭縣內之重要的園藝區域，且爲少有的名勝。本村之小河，發源於村後數里之二道窰村，河水長流不息，村中尙有小泉數眼。雖丘陵起伏，可耕之地甚少，但以其能得灌溉之利，又距城不遠，農夫於暇時則收取城中之大糞，以作肥料，故一部平坦之地，皆頗肥沃，時局安定之時，尙可稱爲富庶之農村。

前管子村在包頭城之北五里許，地勢較高，土壤多砂質，土層甚薄，全村無井，飲水極感困難。

先明審村在縣城之北一里許，稍偏東，村落建於山坡之上，無河流，只有兩山形成之水溝一，溝中有一小泉，飲水即取於此。

鄧家營在縣城之東南五里許，地勢平坦，土壤尙非甚瘠薄；南距黃河約八里，村中有一河槽，平常無水，下雨後上部山洪經此流入黃河。

梁家營在縣城之南一里許，稍偏西。地勢土壤皆與鄧

綏遠包頭縣五個農村的調查

家營同。

(三)面積 劉寶審村東西長約八里，南北距約二里，大部份爲山丘所佔，故可耕面積並不廣大。全村當時所種之水田有一頃餘，旱田亦一頃餘。

前管子村東西距離三里，南北距離約三里半，全村農田面積二十四頃餘，內水地二十餘畝，傍一小泉灌溉，離村地尙遠；旱田荒地兩頃餘，熟地二十二頃餘。

先明審村東西距離約二里，南北約一里，全村面積十頃半；除房屋佔一頃餘，墓地佔四頃餘外，農田面積只有四頃餘。本村因距城甚近，且地勢高下不平，土質亦不甚良好，故購作墓地者甚多。(原來一出包頭城東北門城廂內之範圍，即屬於先明審，戶口有四五百家，多做小本生意與手工業，但本文中所謂調查者，乃指先明審本農村——距此處尙有里許——中之經營農業者而言，並未涉及此部，特此聲明)。

鄧家營爲此五村中之最大的一村落。東西距三里許，南北距約四里，全村面積一百餘頃，地勢平坦，幾全可栽種作物。

梁家營東西約二里，南北距一里許，農田面積二十餘頃，但大部份之耕地，幾全爲商場所買有(詳第三章，(一)、(二)甲項)。故現在本村村民所有者，只有四頃餘。

(四)交通 此五村因距城垣不遠，故交通尙皆稱便。利劉寶審南達縣城，北至石拐溝，此爲綏省有名之產炭區，包頭一帶所用之炭，皆取給於此溝，唯運輸工具，尙皆依牛馬大車與驢駝等畜力，運炭路線，共有二途：其一

綏遠包頭縣五個農村的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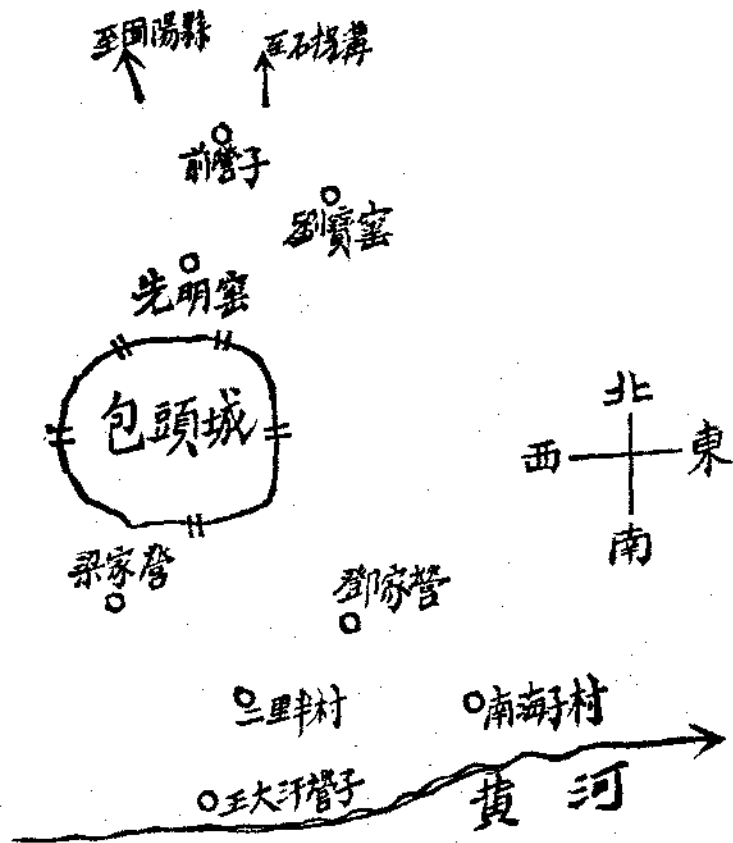
出包城經劉寶窰達石拐溝；另一途則經前營子達石拐，不經劉寶窰。

前營子南至包頭城，北達固陽縣，東至劉寶窰。

鄧家營北至縣城，東南達南海子村，此村為黃河之一大渡口；西達二里半村，此村為平綏路包頭車站所在地；皆通大車。

梁家營村東南至二里半村，南達王大汗營村，此亦為黃河渡口之一。

今以略圖將五村之位置表示之。



四

(五)廟宇 綏省各縣之每個農村中，幾乎都有龍王廟一座，農民虔誠供奉，乃專祈其調和雨旱之意，此五村中亦皆各有一龍王廟，唯近年來雨旱不均，災患時至，祈禱龍王，亦少生效，故農民信仰之心亦漸薄。除龍王廟外，前營子村尚有五道廟及三觀廟各一座，鄧家營村有老爺廟一座。

(六)治安 包頭縣屬之各村，皆無村保團之組織，當時第一區內共有區保團兵十餘人，由區長直轄，輪流至各村中駐紮，但多駐於沿縣城至石拐溝一帶之村中，以衛護運炭之要路。調查時只在劉寶窰村中遇有團兵五人，因當時村中種植鴉片，正將收穫，乃常有小股土匪出沒山中乘機行劫也。

(七)居民種族 五村居民皆以漢人為主，亦有少數之蒙人。劉寶窰村前有蒙民十餘家，然至調查時則僅有一家，共計四人，男女各二，以收地租為生。鄧家營村亦有蒙人一家。其餘概為漢人，前二村之蒙人為土默特旗屬者；以其與漢人居處多年，故一切均已漢化。

(八)生活狀況 五村居民之生活狀況約相同。一般之衣料以粗布為主，以其距城市不遠，故婦女們間亦有着華麗之衣服者。冬季男子多着老羊皮袄，婦女多着棉袄。食品以高粱、糜米、谷米、莜麵為主。居住磚房土房皆有，劉寶窰村中尚有住土窯者。一切物品，皆至包頭縣城中購買，尚稱便利。

第二章 人口與庭家

(一)、家庭的大小

此五村中戶數與人數之最多者，當為鄧家營，計全村一八六戶，九七一一人；最少者為先明密，計一八戶，七四一人；五村總計，共三八一戶，一八三九人。各村每家平均人數，以鄧家營為最多，計平均每家有五、二五人；梁家營為最少，為三、七五人；五村總計平均為四、八三人。見第一表。

第一表 五村戶數人口及每家平均人數

村別	全村人口數	全村戶數	每家平均人數
劉寶密	363	76	4.77
鄧家營	971	186	5.25
前營子	247	52	4.75
梁家營	184	49	3.75
先明密	74	18	4.12
五村總計	1839	381	4.83

就各村中每家人口的分配情形論，則以每家三人至五人之戶數為最多，五村總計三八一家中，每家四人者有七八家，佔總數的百分之二十強；每家三人者次之，共七五家，佔總數百分之二十弱，每家五人者共六四家，佔總數百分之十七弱。每家二人與六七人者亦佔相當比例，其餘則甚少。各村中每家人口之詳細分配與五村總計之家數及百分比，見第二表。

綏遠包頭縣五個農村的調查

第二表 各村每家人口數

每家 人數	各村家數					總計	
	劉寶密	鄧家營	前營子	梁家營	先明密	家數	佔百分比
1.....	2	1	1	3	3	10	2.62
2.....	8	17	1	8	0	37	9.71
3.....	13	33	14	13	2	75	19.68
4.....	15	33	13	12	5	78	20.47
5.....	14	33	6	7	4	64	16.79
6.....	11	24	4	3	3	45	11.81
7.....	7	20	4	0	0	31	10.24
8.....	2	10	1	2	1	16	4.20
9.....	1	4	3	1	0	9	2.36
10.....	2	3	0	0	0	5	1.31
11.....	0	2	0	0	0	2	0.51
12.....	0	1	0	0	0	1	0.26
13.....	0	0	2	0	0	2	0.51
14.....	0	1	0	0	0	1	0.26
15.....	0	1	0	0	0	1	0.26
16.....	1	1	0	0	0	2	0.51
17.....	0	1	0	0	0	1	0.26
19.....	0	1	0	0	0	1	0.26
共計	76	186	52	49	78	381	100.00

(二)、五村人口依年齡之分配

調查時按照年齡的不同，將人口分為四組；第一組是七歲以下者皆屬，此組代表的是一般無知無能之年幼的嬰兒；第二組包括七歲至十五歲者，此組可以表示正應當上學的幼童；由十六歲至五十五歲者，列入第三組，此組大約可以表示正在壯年，可以出力生產的農夫農婦們；凡是

綏遠包頭縣五個農村的調查

五十五歲以上的老年男女們，體力漸漸的衰弱下去，列入第四組。

就五村中調查的結果，屬於第三組的壯年男女，各村都在百分之六十以上；五村總計佔百分之六四、六〇。五十五歲以上的老年人最少，各村都在百分之十二以下，五村總計為百分之七、四五。各村中各組人口之分配的數目和佔全村人口的百分比見第三表。

第三表 五村人口依年齡之分配

年齡組 數目及比例	七歲以下		7—15歲		16—55歲		55歲以上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劉家營...	69	19.09	33	9.09	219	60.30	42	11.57
鄧家營...	119	12.26	148	15.24	644	66.63	57	5.87
前營子...	41	16.60	34	13.77	159	64.37	13	5.26
梁家營...	23	12.50	26	14.13	115	62.50	20	10.87
先明營...	14	18.92	7	9.64	48	64.87	5	6.76
五村總計	266	14.51	248	13.49	1188	64.60	137	7.45

(三)、五村人口依性別之分配

五村人口都是男多於女。男女分配差異最大的，要算梁家營，全村一八四人中，男為一一五人，佔數百分之六二、五；女子六九人，佔百分之三七、五。男子佔女子的百分之一六六、六六，就是每有一百個女性，就有一百六十六個多男性。差異最小者為鄧家營，計男子佔全人口的百分之五十四強，女子佔百分之四十六弱，男子佔女子的百分之一百三十五強。五村總計，男女總數為一八三九人，

男數為一〇二九人，佔總數百分之五十六弱；女數為八一〇，佔總數百分之四十四強；男子佔女子的百分數為一百二十七強。各村中詳細分配的數目和比例，均見第四表。

第四表 五村人口依性別之分配

村別	性別		男女總數	人口之百分比		男子對100女子之比率
	男數	女數		男子佔全人口之百分比	女子佔全人口之百分比	
劉家營...	204	159	363	56.20	43.80	128.30
鄧家營...	526	445	971	54.17	45.83	118.20
前營子...	142	105	247	57.49	42.51	135.24
梁家營...	115	69	184	62.50	37.50	166.66
先明營...	42	32	74	56.76	43.24	131.25
五村總計	1029	810	1839	55.85	44.15	127.43

(四)、五村人口依年齡及性別之分配

五村中之人口，按年齡分為四組，再依男女的性別分開來論，七歲以下者，有四村皆男多於女，唯鄧家營村則相反；第二組與第三組亦皆男多於女，惟先明營村之七歲至十五歲的一組中，則女多於男；五十五歲以上者，則四村中皆女多於男，唯鄧家營村相反。五村總計起來，在五十五歲以下之三組中，皆男多於女，五十五歲以上者則女多於男，此在其他各調查報告中，亦為普通的現象。各村男女不依年齡總合計算之，則皆男多於女，詳細分配情形，看第五表。

若將各村中女子的人數當作一百，依年齡計算男子對一百女子的比率，結果：以梁家營村的差異最大，第一組（歲七以下者）為二二八強，即每有一百個女孩子，就有二

百二十八個多男孩子。第二組佔四百二十，第三組佔一百八十多，第四組佔最少數，為二十五，即四個老年人中，有三女一男，五村總計，以第二組的比率為最大，為一四、五四；第四組者最少，為七五、六四。分配比例的詳細情形，見第六表。

第五表 五村人口依年齡及性別之分配

村別	年齡組		16—55歲		55歲以上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劉寶家	40	29	21	12	128	91	204
鄧家	52	67	79	69	362	285	526
前子	22	19	23	11	91	68	142
梁家	16	7	21	5	74	41	115
先明	8	6	3	4	30	18	42
五村總計	138	128	147	101	685	593	1029

綏遠包頭縣五個農村的調查

第六表 按年齡組男子對100女子之比率

村別	年齡組		16—55歲		總計
	男	女	男	女	
劉寶家	137.93	179.00	140.66	55.55	128.30
鄧家	77.61	114.49	127.02	137.50	118.90
前子	115.79	209.09	133.82	85.71	135.24
梁家	928.57	420.00	180.49	25.00	166.66
先明	133.33	75.00	166.66	25.00	121.25
五村總計	107.81	145.54	136.18	75.64	127.03

老年人女多於男，少年與壯年人男多於女，這差不多是各處的普遍現象。這一方面因為重男輕女的陋習，往往女孩初生，即溺於產盆，棄諸野外，葬入狗腹；即令不至如此，亦不甚重視，飢寒不管，疾病不治，故夭殤者較多。或以成年以後之婦女，一般壽命較男子為長，故第四組中有女多男少現象。但在民國二十年時的綏遠農村，尚有特別的大原因，就是販賣女子。蓋綏遠省遭十七八年之兵匪鼠旱的浩劫，農村破產，父母妻子離散；一般無法維生而且不願為匪作盜的人民，除了懸樑投井的一途外，不得已只得賣妻鬻子，又因為不願斷後的關係，所以就先儘妻女賣而維生了。當時女子最大的出路就是山西，在災情最烈，買賣最盛的時候，在平綏路東行客車中，每口準有婦女數人或數十人被賣而運往山西者，車中號啕啼哭之聲，流離難捨之狀，極其慘悽，真是目不忍睹，耳不忍聞。據云晉省的婦女極貴，平常娶一較有姿色的女子，需要價洋四五百元，次者亦需三四百元，貧寒之家，頗不易娶妻，

綏遠包頭縣五個農村的調查

乃乘此時機至綏遠廉價收買婦女，以作妻媳。更有慘無人道之所謂「人販子」者，乃專投機營此生意，收買大批婦女為其妻媳，運回省內，再行轉售，總之當時綏人處於九死一生，無路可走之時，即此非人類之行為，亦祇得忍辱為之也。當時賣價之高低，乃以年齡之大小，姿態之優劣與已未結婚之情形而定；以年齡而論，過大過小，皆不能得高價，以十二三歲以上至二十歲以下者為最貴，表中第二組之女子比例最小者，或亦為其重要原因之一。最大之價值可賣三百元，少者有至四五十元者，此則多係三四十歲以上之寡婦或六七歲之女孩兒也。

(五)五村中成年男女(十六歲以上)之數目及比例

成年男女係指十六歲以上的人而言；五村比較，以梁家營的成年人最多，男佔全人口百分之四二強，女佔三一弱，男女共佔百分之七三強。以前管子為最少男女共佔百分之七十弱。五村總計共佔百分之七二強，詳情見第七表

第七表 五村中成年男女佔全人口之百分比

村別	數目		佔全人口之百分比		全人口
	男	女	男	女	
劉家營	143	118	261	39,39	363
梁家營	395	309	704	40,68	971
前管子	97	75	172	39,27	247
梁家營	78	57	135	42,39	184
先明密	31	22	53	41,90	74
五村總計	744	581	1325	40,45	1839

梁家營村的成年人最多，尤以男子佔的百分比最大，女子佔的百分數並不很大；這其中有個很重要的原因；前面曾經說過(第一章第三項)，梁家營村的大部分農田，皆為商場所買有，村民所有者，只四頃餘。村民因無地可種，漸漸不能維生，所以稍為富裕之人家，多遷往他村置田落戶。現時在本村居住者，多為無法遷徙之佃戶及傭工，故成年男子特別多，兒童與女子甚少。

(六)、五村兒童(十五歲以下)之數目及比例

五村中成年人的分配，以梁家營村為最多，所以兒童的分配，也以該村為最少。計該村男童佔百分之二〇，一，女童佔百分之六，五二，共佔百分之二六，六三。這是因為傭工或佃戶，常帶一兩個十餘歲的孩子幫他做點省力的工作，所以男童較女童特別多。兒童最多的，要算前管子，男童共佔百分之三十強，五村總計，男童共佔全人口百分之二十八，男童較女童為多，詳情見第八表。

第八表 五村兒童(15歲以下)數之分配

村別	兒童數目		佔人口之百分比		全人口
	男童	女童	男童	女童	
劉家營	61	41	102	16,80	363
梁家營	131	136	267	13,49	971
前管子	45	33	78	18,22	247
梁家營	37	12	49	20,11	184
先明密	11	10	21	14,87	74
五村總計	285	229	514	15,50	1839

第三章 家庭的產業

(一)、田產

甲、五村中耕地分配的狀況——調查時曾將農民種地的種類，分爲：自有地，租入地，租出地，典入地和典出地五類。將統計的結果，列於第九表中。

第九表 五村中耕地分配的狀況

耕地狀況	各村畝數分配			
	先明密	劉寶密	前營子	梁家營
本年種地總數	120(畝)	249	880	962
自有地總數	120	474	685	336
租入總數	—	58	19	626
租出總數	—	82	—	—
典入總數	—	—	—	—
典出總數	—	—	—	—
				5300
				5130
				130
				10
				100
				50

上面表中所列的數目，都比各村中可耕地的面積爲少；其原因：第一，各村中有許多土地的所有者，並不住在本村，所以在調查表內的數字，就無從列入；第二，一般農民對於產業調查的答案，多半是以多報少，假如有六十畝地的話，頂多答說四五十畝；第三，還有許多本來原住在本村的地戶，因爲當時災患不能維生，也逃往容易覓食的地方避難去了，他們的田地數目，也無從知悉。

在先明密村中所種地一百二十畝，大都爲兩家較大的農戶所種；其村中許多的農民，多爲人傭工或有在周圍附近的村中種地的。劉寶密村中本年所種的二四九畝地，多半是水地。自有地畝數四七四畝內，則連旱田也在內，

綏遠包頭縣五個農村的調查

租入租出，皆指水地；租出地中因有租與外村人者，故數目較租入地爲多。

梁家營村本年種地九六二畝內，自有地僅爲三三六畝，且此三百餘畝自有地，只爲二農戶所有。該村中有一張姓者，爲全村最大之農戶，有地三頃餘；其餘的農家，幾乎完全自己無地可種；所以租入地的畝數，幾及自有地之三倍。其中原因，頗爲特別，緣梁家營村位於包頭縣城之南，距平綏路包頭車站甚近，當民國十一年平綏路修達包頭後，有一部份內地的投資家，預測到車站的附近，將來定要繁華，舉辦各種事業，定有發財的希望，鄰近村莊的地價，將來亦定要昂貴，乃集合有資產者，募起資本數十萬，成立了個包頭商場籌備處，預備在南門外車站附近，成立商場。並且藉有某種的力量，想將梁家營村的土地全行收買，不論土地好壞，價錢一律平等（記得是四十元左右）；一般土地不良，本來不值此數的農民，就很高興的將自己的土地售與商場；胆小力薄的農民，雖然不願意售賣自己的田地，但是不敢與之抵抗，也忍氣吞聲的割愛了，所以大部分的田地，全被商場買去了。但是該村之有名的大戶張姓（名萬庫）者，想自己已有數百畝的土地，正待着將來無窮的希望，所以無論給價若干，決不售賣。因此與商場起了訴訟，張氏尙在看守所居住數十日，卒因張氏在縣中亦稍有維持，始行出獄，然商場終亦未將張氏土地買去，當時包頭人民，看得商場此種行爲，將於包頭民衆不利，乃集合各界民衆，竟將商場搗毀。自後時局紊亂，天災頻仍，商場也無聲無臭的消沉下去了。自己的事業沒有

綏遠包頭縣五個農村的調查

成，後來年年只將所收買的田地，租於農民耕種。這是梁家營村最特別的情形。

乙、農家之種類及種地畝數——由所種地情形之不同，乃將農家分為自耕農佃農半自耕農及祇典地種者四類，茲將各村中各類農家的數目，種地的畝數及平均每家種地的畝數，皆列於第十表。

表中所示自耕農（即祇種自己地者）一行內，以劉寶密村平均每家的畝為最少（一四畝），這也可以表示該村的土地很肥，並且多是水田，皆經營的是菜園，雖然種地的畝數很少，但是收入的利益却甚大。梁家營村的平均每家畝數最大（一五二畝），這是特殊的情形，統計的數字很少（只有二家），不足以代表全體。

佃農（即祇租地種者）家數最多者。為梁家營村，這是該村與他村特殊的地方，原因在前節已經說過。

半自耕農（即自種兼租種者），只梁家營與鄧家營二村中有之，後者在七一家種地者中只有一家；前村則於一八家中，有三家。

只典地種者，只在鄧家營中有一家。

若不論性質種類，將種地者總合起來（一一表最後一行），則平均每家庭地畝數以鄧家營為最多，計七四、七畝；劉寶密最少計一一、九畝。若依各種類將五村總計（一一表最下一行）則祇種自己地者，平均每家庭為五一、八畝；只租地種者平均為二五、七畝；兼種者平均為五九畝。

第十表 農家之種類及種地畝數

		祇種自己地者	祇租地種者	自種兼租種者	祇典地種者	總 合
先明密	家數	2	—	—	—	2
	畝數	120	—	—	—	120
平均每家畝數		60	—	—	—	60,0
梁家營	家數	2	13	3	—	18
	畝數	304	531	127	—	962
平均每家畝數		152	40,8	42,3	—	53,4
前管子	家數	28	11	—	—	39
	畝數	685	195	—	—	880
平均每家畝數		24,5	17,7	—	—	22,5
劉寶密	家數	13	7	—	—	20
	畝數	184	55	—	—	239
平均每家畝數		14,0	7,9	—	—	11,9
鄧家營	家數	68	1	1	1	71
	畝數	4500	30	110	600	5300
平均每家畝數		67,0	30	110	600	74,7
五村總計	家數	113	32	4	1	150
	畝數	5853	811	237	600	7501
平均每家畝數		51,8	51,8	59,0	600	50

丙、五村中自己有地之家數及所有畝數的分配——五村中都是以自己無地者的比例為最多。尤以梁家營村的無地可耕者為多，四九家中竟有四五家，佔總家數的百分比達九一、八四。先明營村的比例數也不少，計為百分之八八，八八。鄧家營村最少，為百分之三六，三六（鄧家營全村為一八六家，有在本村無地在他村有地，及男人不在婦女不詳其土地者，未列入）。

五村合計起來，共三一一家中，有一八九家是無地可種的，佔百分之六〇、七七；其餘百分之三九、二三的有地的農家內，以有地二〇畝至二九畝者為最多，共三十一家，佔總家數的百分之九、九七；有地三〇至三九畝者次之，計一八家，佔百分之五、七九；一〇至一九畝者又次之，計一四家，佔百分之四、五〇；有三〇〇至四九九畝者最少，僅一家，在鄧家營村中，佔五村總家數的千分之三、二；有地五〇〇畝以上者，有兩家，皆在鄧家村，且皆薛姓者，一家有地五〇〇畝，一家有地六〇〇畝，共佔五村總家數的千分之六、四。五村合計詳細的分配家數及百分比，見第一二表。

丁、五村中栽種作物之畝數及家數之分配——五村中栽種作物之畝數及家數的分配，與上項自有地的家數及畝數的分配，數量上相差不多。但是「不栽種作物」的家數，一般比「無耕地者」的家為少，因為自己雖然無耕地，但是還可以租種或典種；此種情形，在梁家營村特別顯著。「無耕地者」約佔全村總家數之百分之九二，而「不栽種者」僅佔百分之六三多，約有三分之一的農家，皆係租地

綏遠包頭縣五個農村的調查

第一一表 五村中自己有地之家數及畝數之分配

自有地畝數	五村合計	
	家數	的百分比
無耕地者	189	60.77
5畝以下	7	2.25
5—9畝	7	2.25
10—19	14	4.50
20—29	31	9.97
30—39	18	5.79
40—49	8	2.57
50—59	8	2.57
60—69	3	0.97
70—79	3	0.97
80—89	5	1.68
90—99	4	1.29
100—199	7	2.25
200—299	4	1.29
300—499	1	0.32
500畝以上	2	0.64
總計	311	100.00

第一二表 五村中栽種作物之畝數及家數之分配

栽種作物畝數	五村合計	
	家數	的百分比
不栽種者	153	51.14
5畝以下	20	6.56
5—9畝	11	3.61
10—19	17	5.57
20—29	33	10.82
30—39	21	6.87
40—49	7	2.39
50—99	21	6.88
100—199	9	2.95
200—299	6	1.98
300—499	2	0.66
500畝以上	2	0.66
總計	305	100.00

而種。

五村合計，不栽種作物者，佔百分之五一、一四，仍佔最多數；栽種二〇至二九畝者佔百分之二〇、八二，在所有栽種作物的家數中，此組要算最多數。其次就是栽種

三〇至三九畝與一〇至一九畝的二組。

所謂「不栽種者」，是指自己無地可種，不租種，不典種，也不伴種（綏省有一類種地的方法，是地主和勞工者合種，地主只出土地，工人則出勞力種籽及牲畜等，收穫之後，按四六或三七分股，地主得少的部分，勞工得多的部分；這種耕作法，就叫作「伴種」，地主稱與其伴種者曰「地伙計」）者，此類人家，多係為人傭工，及操其他職業者。

詳細分配的情形，見第一二表。

(二)、房產

各村中房屋的數目及分配——各村中的房屋，大部分是

第一三表 房屋之數目及分配

	正房	偏房	共計	全村家數	平均每家所佔房間數	全村人口數	平均每間房所容人數	平均每每人所佔房間數
先明察...	52	53	105	18	5.83	74	0.70	1.42
鄧家營...	311.5	315	626.5	186	3.37	971	1.55	0.65
劉寶察...	179	95	274	82	3.34	363	1.32	0.75
梁家營...	725	60	132.5	49	2.70	184	1.39	0.72
前營子...	75	40	115	52	2.21	247	2.14	0.47
五村總計	690	563	1253	387	3.24	1839	1.47	0.68

七的，四角用磚的也不少；在劉寶察，前營子與鄧家營三村中的房屋，差不多有一半全行倒塌；這是因為數年來有為兵匪所拆毀而燒其木料者；亦有農民見到既不能安居，房屋亦不得完整存在，乃自行折毀而售賣其中之大材者。尤以前營子村倒塌者更多，故其村中現住之居民，頗現擁擠之象。

各村中皆正房較偏房（東西南房）為多，只鄧家營村中偏房較正房略多。五村合計：正房為六九〇間，偏房為五六三間，共為一二五三間。

各村中以家戶的數去除房間的總數，則得平均每每家所佔的房間數；五村中以先明察村為最多，平均每每家佔五、八三間；前營子村最少，平均為二、二二間；五村總計，平均每每家佔三、二四間。（劉寶察村係以八二家計算的）。

若按各村的全人口計算平均每間房所容的人數或平均每人所佔的房間數，也以先明窰村的房屋最寬鬆，每人平均可佔房一、四二間；前管子村最擁擠，每人平均尚佔不到半間房；五村總計，平均每間房容一、四七人，每人平均僅佔房〇六八間。分配的詳情，見第一三表

(三)、畜產

甲、各村豢養家畜及家禽之總數——牛馬騾為耕作的主要家畜；在從前安定的時候，差不多的農家，都養此種牲畜一頭或數頭；但在調查的時候，正好天災人禍浩劫的以後，農村中雞犬亦不易豢養，騾馬更不必說。所以在五村之中，養馬及騾的數目極少，因為此二種牲畜，皆為悍匪亂兵所搶掠之目的物也。鄧家營村離車站較近，常有軍警駐守，故此村中有馬。共二〇匹。

因為牛力雄大，且兵匪亦不搶掠，故一般種地較多的農家，以牛為唯一的級用牲畜。

五村中皆有養駝者，其中有三個原因：第一、駝的價值便宜，中小農家，無力購買牛馬者，常以駝力與人力代牛馬而耕種；耕地時或以一牛一副一駝而工作之；第二，駝力較小，不能速跑，兵匪亦不樂搶掠；第三，有的不以駝為農用，乃專駝炭或碾磨及其他工作而用，如劉寶窰村中所養的駝，就有許多是專以至石拐溝駝炭貨至包頭城內而營生者。

駝的用途，也主要的是駝炭，僅劉寶窰及鄧家營村中有之。

各村中皆有豬，五村共有二一八口；羊則僅劉寶窰及

綏遠包頭縣五個農村的調查

鄧家營，雞則僅前管子與鄧家營有之；詳情見第一四表。

第一四表 各村家畜及家禽總數

村別	馬	牛	騾	驢	駝	豬	羊	雞
先明窰		9			2	1	40	
劉寶窰		9	2		32	22		21
前管子		2			2	5		
梁家營		6	14		15	7	5	
鄧家營	20				2	183		184
總計	20	82	16	71	10	218	45	208

乙、養馬數目及家數之分配——五村中只鄧家營一村中有養馬者，其餘四村中無一馬。鄧家營村共二十四馬分配於十五家農民中；以養一匹者為最多，共一家，佔養馬總家數的百分之七三、三三；養馬二匹者共三家，佔百分之二〇弱；養三匹者一家，佔百分之六、六六。

丙、養牛家數及豢養頭數之分配——

先明窰村無養牛者。

劉寶窰村共養牛九頭，分配於四家中；養一頭者共三家，佔總家數百分之七五；其他一家則養六頭。

前管子村亦有牛九頭；分配於八家中，養一頭者七家，養二頭者一家。

梁家營村有牛二頭，分養於二家中，各養一頭。

鄧家營村共有牛六二頭，分養於四三家中；養一頭者二八家，養二頭者一二家，養三頭者二家；四頭者一家。五村合計，共有牛八二頭，分配於五七家中；以養一

綏遠包頭縣五個農村的調查

頭者為最多，計有四〇家，養二頭者有一三家；三頭者二家，四頭六頭者各一家，均見第一五表。

第一五表 養牛家數及頭數之分配

村別	養牛之家數						共
	1頭者	2頭者	3頭	4頭	6頭	共	
先明營...	3	—	—	—	—	4	
劉家營...	7	—	—	—	—	8	
前營子...	2	—	—	—	—	2	
梁家營...	28	12	2	1	—	43	
鄧家營...	—	—	—	—	—	—	
五村總計	40	13	2	1	1	57	

丁、養驢家數及養匹數之分配

鄧家營村中共有一家養驢者，就中養一匹者計九家，養二匹及三匹者各一家。

前營子村只有二家養驢者，每家各養一匹。

其他三村，皆無一養驢者。

總計有一三家養驢者；只養一匹者，一一家，養二匹三匹者各一家，見第一六表。

第一六表 養驢家數及養匹數之分配

村別	養驢之家數			共
	1匹	2匹	3匹	
鄧家營...	9	1	1	11
前營子...	2	—	—	2
(其他三村)	0	0	0	0
總計	11	1	1	13

戊、養豬家數及匹數之分配

以五村總計之，共有驢七一匹，分配於三九家中；其中養一頭者為最多，計二三家，佔養驢總家數百分之六〇弱；其次為養二頭者，計九家，佔百分之二三強；再次為養四匹者，計四家，佔百分之二〇，二五；養三匹、五匹、及六匹者各一家，皆佔百分之二、五六。各村分配詳情見第一七表。

第一七表 各村養驢家數及養匹數之分配

村別	養驢之家數						共
	1匹	2匹	3匹	4匹	5匹	6匹	
先明營...	0	1	0	0	0	0	1
劉家營...	2	0	0	0	0	0	2
前營子...	6	1	1	1	0	0	9
梁家營...	10	3	0	1	0	0	14
鄧家營...	5	4	0	2	1	1	13
總計	23	9	1	4	1	1	39

己、養駱駝家數及養隻數之分配——五村中只鄧家營村中有一家養駱二隻，又劉家營村有一家養駱一隻，一家養駱七隻，全村共有駱八隻，其他三村中，無駱。

庚、養豬家數及養口數之分配

各村中養豬之家數，以養一口二口與三口者為最多。就五村合計數觀之，總共一三六家中，養豬一口者有八九家，佔總數百分之六五、四四；養豬二口者有三二家，佔百分之二三、五三，三口者七家，計百分之五、一五；四口者四家，佔百分之二、九四；其他五、六、七、與十口者皆各一家，各佔百分之〇、七四，養六口以上者皆在鄧家營村中，見第一八表。

第一八表 五村養豬家數及養口數之分配

養口數	五村總家數	百分比
1...	89	65.44(%)
2...	32	23.53
3...	7	5.15
4...	4	2.94
5...	1	0.74
6...	1	0.74
7...	1	0.74
10...	1	0.74
共 合	136	100.00

辛、各村養羊家數及養口數之分配——五村中只鄧家營村及劉寶密村中有養羊者鄧家營村一家養羊二隻，一家養三隻，兩家共養五隻劉寶密村只有一家，養羊四隻。

壬、各村養雞家數及隻數之分配——據各村村人言，在從前平安的時候，每家準有數隻或數十隻雞子；然現在則僅前營子與鄧家營二村有養雞者其他三村全無一雞。二村中皆以養五隻雞的為最多，計前營子村六家中有二家，佔三分之一；鄧家營村三一家中有一二家，佔百分之三八，七一；總計三七家中，養五隻的一四家，佔百分之三七，八一；養一〇隻與三隻的次之，各六家，佔百分之二六，二二；養二隻者五家，一隻者二家，其餘四隻六隻八隻及三〇隻者各一家；皆見第一九表。

綏遠包頭縣五個農村的調查

第一九表 按養雞隻數家數之分配(五村總計)

養雞隻數	家數	佔養雞總家數之百分比
1.....	2	5.41(%)
2.....	5	13.51
3.....	6	16.22
4.....	1	2.70
5.....	14	37.81
6.....	1	2.70
8.....	1	2.70
10.....	6	16.22
30.....	1	2.70
共 合	37	100.00

(四) 樹木

據本人在綏遠各縣所見到及所聽到的情形，以包頭縣的樹木為最少。劉寶密算是包頭附近最有名的名勝地方，但是全村的樹木，不過二四二株（此數係據各家的報告統計而得的，實際數目較此為多，但是總不能算是多樹的村莊）。此村四面皆山谷丘陵，不能耕作，但是土壤切有相當的厚度，有的係為土山，造林一定是可以的，然而仍是童山濯濯。

鄧家營村雖有六百多株樹，但是全村面積甚大，計之仍然不能算為多；梁家營全村只有三棵榆樹，直徑皆有二

尺餘，大概準在三四十年以上。先明密則全村連一棵樹也沒有。各村中各種樹木的總數見二〇表。

綏遠各處所習見的樹木，以楊柳榆為最普遍；表中其他一項內所列的，在劉寶密村中有幾種果樹，在前營子村中則為三株柏樹。（樹木的大小，直徑一寸以上以至二尺餘者皆有）。

第二〇表 五村中各種樹木之總數

村別	各種樹木之株數				共 計
	柳	榆	楊	其他	
劉寶密	120	20	47	23	242
鄧家營	587	16	5	1	608
前營子	4	13	—	3	20
梁家營	—	3	—	—	3
先明密	—	—	—	—	—
總計	711	52	52	28	873

(五) 作物

甲、五村栽種作物之種類及家數——包頭縣內各村所種的作物，皆以高粱穀子（粟），與糜黍（糜子為硬米，為包頭縣人民最主要的食品，黍子為軟米，性甚粘，用以做年糕，釀黃酒。）三種為最大宗。五村總共二五九家中，種糜黍（大部份為糜子）者有八一家，約佔三分之一；其次為種高粱者，計七四家；種穀子者三三家；種大豆者

甚少，共四家；其他項中共六七家。詳見第二一表。在其他一項中包括的作物，各村不同；在劉寶密村中種的多是蔬菜，瓜，馬鈴薯和鴉片；梁家營村和前營子村包括的大部分是馬鈴薯。鄧家營村中有馬鈴薯，有甜瓜西瓜等，亦有小部分的鴉片。

第二一表 五村栽種作物之家數

作物種類	各村中栽種之家數					總計
	先明密	劉寶密	梁家營	前營子	鄧家營	
高粱	1	3	4	22	44	74
糜黍	1	2	1	27	2	33
糜子	2	—	6	11	62	81
大豆	—	20	1	2	1	4
其他	—	—	15	5	27	67
共 計	4	25	27	67	136	529

乙、五村栽種作物之種類及栽種畝數之分配——上表內所列的五類作物在各村中栽培的畝數有很顯著的差異。先明密、梁家營、及鄧家營三村中，栽培畝數最多的是糜子；劉寶密村栽培最多的是其他一項中的蔬菜與鴉片等；前營子村則以高粱與穀子為主。就五村總計的畝數來說，則仍以糜子為第一位，共七二六九畝田中，計有二七八六畝，佔百分之三八、三二；其次為高粱，佔百分之三六、一二畝；大豆最少，佔百分之五、〇八，各村栽種畝數及百分比的詳細分配，見第二二表。

第二二表 五村栽種作物之種類及栽種畝數之分配

作物種類	先明察		劉寶		梁家營		鄧家營		劉寶		五村總計	
	畝數	百分比	畝數	百分比	畝數	百分比	畝數	百分比	畝數	百分比	畝數	百分比
高粱	30	25.00	45	19.23	257	26.72	287	34.39	216	39.35	2626	35.12
穀子	5)	41.67	41	17.07	12)	12.47	365	43.35	10	0.19	566	7.79
糜子	10	8.33	15)	63.59	3	3.15	1.5	17.34	2275	44.64	2786	38.32
大豆						0.31	4)	0.47	200	3.92	369	5.08
其他					267	27.76	4)	4.75	605	11.87	922	12.68
共計	120	100.00	239	100.00	962	100.00	484	100.00	806	100.00	7269	100.00

上表中各村栽種作物共合的畝數一項，有時與第一〇表本年種地總數稍有差異，這是因為當時有的農民的答數稍不確實。譬如問他總共種田多少，他答三〇畝，但是再進一步的詢問：「高粱種了幾畝，穀子種了幾畝？……其他種了幾畝」的問下去，他所分別回答了的畝數加起來，往往就不如他最初答的總數了，不過相差的數目到不很大。

(六) 職業

各村有職業人數比較——各村中有職業的人數中，當然以農夫（給自己種地的）為最多。但在劉寶察村中，備

工的人也很多，約與農夫相等，這因為該村的耕地，主為水地，多為少數富戶所有，所以一般的村民，多是當長工。

五村中以梁家營的有職業人數佔全村人口之比例為最大，計佔全村總人數百分之四一、三佔全村成年人數的百分之五六、二九；因為該村的成年男子數就比較多些；其次為鄧家營村，計佔全村人口總數百分之四一、〇九；佔成年人數的百分之五六、六七；劉寶察最少，佔全村人口總數的百分之三三、〇六，佔全村成年人數的百分之四五、九七。五村總計有全人口的百分之三八、八八是有職業的。見第二三表。

第二三表 各村有職業人數比較

村別	農夫	工藝	商販	傭工	軍人	其他	共計	全村人口		有職業人數佔		全村成年		有職業人數佔	
								總數	百分比	總數	百分比	總數	百分比	總數	百分比
梁家營...	54	1	1	20	—	—	76	184	41.30	432	56.29	704	56.67	704	56.67
鄧家營...	367	21	5	3	2	1	399	971	41.09	53	56.60	53	56.60	53	56.60
先明察...	20	3	2	3	—	2	30	74	40.54	172	52.32	172	52.32	172	52.32
劉寶察...	61	2	—	53	—	4	120	363	33.06	261	45.97	261	45.97	261	45.97
總計	570	27	10	99	2	7	715	1839	38.88	1325	53.96	1325	53.96	1325	53.96

第四章 教育狀況

在此次與以前曾經調查過的綏省六縣二十六個鄉村的教育狀況，都是非常幼稚，尤以包頭縣的農村，簡直無教育之可言。詳細的情形，齊明君在「綏遠農業學會會刊」第一期的「綏遠鄉村教育現狀及其改進芻議」一文內，曾報告過，今將此五村中的教育現狀，略敘述之。

(一) 五村中之中小學生人數——五村中只鄧家營與劉寶密二村中各有中學生一人；前者佔全村人口千分之一，後者佔全村人口千分之二、八；小學生則僅在鄧家營村

有十二人；劉寶密本為包頭富庶而比較繁榮之農村，前者本有小學一所，村內中小學生尚不少，綏遠省有名的革命先烈曾任國會議員暨歸綏中學校長等職之王亞平氏，即出至該村。然當調查時，則五村中無一小學校，鄧家營村中之一二個學生，係前數年村中有一小學校上學者。

五村人口共為一八三九人，中學生僅二人，僅佔千分之一強；小學生共十二人，僅佔千分之六、五；中小學生共為一四人，計佔總數千分之七、六。大學生無一人，其教育狀況由此可知。見第二四表。

第二四表 五村中小學生人數與全村人口之比較

村別	中 學 生		小 學 生		共	
	人數	佔全人口之百分數	人數	佔全人口之百分數	人數	佔全人口之百分數
鄧家營……	1	0.1(%)	12	1.23(%)	13	1.34(%)
劉寶密……	1	0.38	0	0.00	1	0.28
先明密……	0	0.00	0	0.00	0	0.00
梁家營……	0	0.00	0	0.00	0	0.00
前營子……	0	0.00	0	0.00	0	0.00
五村總計……	2	0.11	12	0.65	14	0.76

二、五村中學齡兒童入學者及失學者之比例——就五村中七歲至十五歲的學齡兒童（男女總計）與入學兒童比較之，僅鄧家營中有百分之八、一一為入學者，其他四村

的學齡兒童，完全失學。五村總計二四八個學齡兒童中，小學生只有十二個，佔百分之四、八四，百分之九五、一六全為失學者，見第二五表。

村別	學齡兒童	小學生數	入學兒童佔全學齡兒童之百分比	失學兒童佔全學齡兒童之百分比
梁家營……	148	12	8.11	91.89
劉寶營……	33	0	0.00	100.00
先明營……	7	0	0.00	100.00
梁家營……	26	0	0.00	100.00
前營子……	34	0	0.00	100.00
五村總計	248	12	4.84	95.16

三、成人教育狀況——

就第二六表內數字觀之，五村中成年能寫讀的男子佔全村七歲以上之男子百分比最多者，當推先明營村，計為

百分之二〇、六三；最少者為前營子，佔百分之八、三；成年能寫讀的女子，僅鄧家營中有六個，佔全村七歲以上的女子百分之二、五八；男女共計，先明營村佔百分之二

第二六表 五村成年能寫讀人數與全村七歲以上人口數之比較

能寫讀人數 及其比例	男				女				共計			
	成年能寫 讀人數	全村七歲以 上之男子數	所佔之百 分比	成年能寫 讀人數	全村七歲以 上之女子數	所佔之百 分比	能 寫 讀 人 數	全村七歲以 上之人口數	所佔之百 分比			
先明營……	7	34	20.63()	0	26	0.00	7	60	711.67			
鄧家營……	36	474	7.59	6	378	1.58	42	852	4.92			
劉寶營……	3	164	1.83	0	130	0.00	3	294	1.02			
梁家營……	1	99	1.00	0	62	0.00	1	161	0.61			
前營子……	1	120	0.83	0	85	0.00	1	26	0.50			
五村總計……	48	891	5.39	6	682	0.88	51	1573	3.44			

一、六七，爲最多；前營子佔千分之五爲最少，所謂能寫讀者，最好不過讀過幾句四書，能記一筆家常賬而已；成人教育，不過如此。

第五章 風俗與習慣

(一) 婚喪禮儀——綏遠各縣鄉村的婚禮，大同小異，相差甚微。李藻君在其「鸚鵡村之社會的及經濟的調查研究」一文內(見塞關第二期)，已將該村的婚禮，言之甚詳，茲僅將與該村之婚禮稍有出入者寫出，詳情請參閱該文。

關於訂婚的禮節，在鸚鵡村是：「普通由男家購特製之龍鳳帖二紙，請人寫好；並備銀手鐲一對，加大蒸饅五十個，每個饅中均包紅棗一枚；再購鞭炮若干串，大炮幾十響；與議定彩禮如數交與媒人，乘車往女家，交代清楚，即燃放爆竹，藉以驚動鄰人，知某男女於是日訂婚。」在包頭縣的鄉村中，普通於訂婚時並無紅棗大蒸饅和燃放爆竹的儀禮。然於「下會親」時則男家除預備四色禮(紅棗，核桃，茶葉，大米各一包，謂之四色禮)外，並預備加大蒸饅五十個，但不包紅棗，乃包以豆餡。此禮一般不稱「下會親」，乃稱曰「下茶」。

在鸚鵡村中於「下會親」時，「女家照例要向男家提出條件，要花絲葛直貢呢之類的衣服幾件，但絕無要裙子者，因村人無穿裙子的習慣」。在此五村中之情形，因離城較近，與城內的禮節差不多，所以也有要裙子的。

關於結婚時的禮儀，鸚鵡村是當男家在女家迎娶之時

，「……女家一面設席，一面與女郎開臉妝束，席散即由伴郎導新郎至天地前跪拜；此時女郎即由押轎者背負上轎，新郎亦由伴郎背負匆匆上轎，兩方均爭先恐後，名爲搶富貴」。包頭鄉村中結婚的儀禮，女方則無「押轎者」，上轎時多由女郎之兄或其舅父抱入轎中；新郎則親自入轎，並不用伴郎背負。且於上轎時，亦無搶富貴的習慣。

婿婦再嫁與鸚鵡村同。

喪禮亦與鸚鵡村同，請參閱該文。

二、廟會——

劉寶窰村之龍王廟，在該村稍向東北之處，村公所及從前之小學校，即在該處(該村村長當時住於城中，辦公事時，去村中一行)。廟前爲戲台一座，於每年舊曆六月十七十八十九演戲三日，由城內之戲班扮演。以其爲全村主要的每年定期演戲，故名爲「會戲」，此爲包頭全縣最熱鬧的會戲。因該村距城不遠，環山繞水，風景優美，且當六月之時，一路青山綠水，樹木暢茂，花卉蔬菜，亦正鮮妍明媚，故非僅爲該村人民之唯一的娛樂時期，亦包頭市民及附近各村民娛樂的良辰，在太平安樂之時，包頭城內的四五百輛轎車(轎車爲包頭城內人民乘坐之最主要的交通工具，近年始有洋車數十輛)，完全赴該村「趕會」，附近各村中之牛車馬車，亦不在少數，人山人海，極盛一時，其熱鬧可知。然至今因災禍連年，村民無力亦無心過會，故數年皆未演戲。

先明窰距劉寶窰甚近，故亦以劉寶窰之廟會爲該村村民娛樂之時期；梁家營人家甚少，故不舉行廟會；前營子

與鄧家營在龍王廟之前，亦有戲台一座，昔者每年亦皆演戲一次，近則皆不舉行矣。

(三) 纏足與衛生

甲、婦女纏足者之比例數——五村中之成年的婦女，完全纏足，自民國十三年西北軍在綏遠主政時，曾嚴厲禁止女孩纏足，並強迫婦女放足；其功效在城市中有相當顯著，然在鄉村中則甚鮮；至今各縣雖皆有天足會之設，然皆形同虛設，本人只在薩縣農村調查時，見該縣第一區尚不時派員下鄉稽查，確有相當成效。先明窰村的女孩子約有百分之二十為纏足者，大部份已不再纏裹。其他各村的女孩子仍多照舊纏裹。

乙、醫生——調查的五村內，沒有一個醫生，只在先明窰村中有神官(男巫)一人，自謂身隨大仙，村人頗為相信。其他各村的村民，遇有疾病時，一般只就有經驗的老年人指示偏方，進城買點草藥(中藥)服用，有錢者亦可至城中延醫診治。一般貧民有病只憑自己的性命抵抗。

丙、產婆——五村中只鄧家營有產婆二人，毫無訓練，只憑一點經驗和一般人認為是不怕流產的勇氣；為人收生，其他沒有產婆的四村，一般婦女分娩時，只有親戚或鄰居中之稍有經驗照顧而已。

(四) 吸食鴉片人數——綏省為我國有名的黑區，包頭為西路黑貨(甘肅一帶)會集的地方，所以包頭縣城以及附近鄉村的百姓吸食鴉片者極多。在所調查的五村中無一村無吸食鴉片烟者(指有癮者言)。而女子之吸食成癮者，決不減於男子，甚或過之。其比例之多，實堪注目。謹叙之如下：

五村中吸鴉片人數最多者，首推鄧家營。全村三九五個成年男子中即有六六人吸食者，佔百分之一六、七；全村成年女子三〇九人中，有四九人，計百分之一五、九；總計七〇四個成年男女中，吸烟者有一一五人，佔百分之一六、三〇。

先明窰村男子雖無吸烟者，但女子的比例則甚大，計二二人中有三人，佔百分之二三、六〇。前營子吸烟者的比例最少，計男佔百分之三、〇；女子無吸烟者，合計全村有成年人的百分之一、八人為吸鴉片烟者。

五村總計，七四四個成年男子中有八〇個吸烟者，佔百分之一〇、七；五八一一個成年女子中有六一個，佔百分之一〇、五；男女合計一三二五人中有一四一人，佔百分之一〇、六。各村分配的詳情見第二七表。

第二七表 五村中吸食鴉片人數與全村人口之比

吸鴉片及 鴉片 家別	男		女		男 女		共計 吸鴉片者佔全 村成年人口 之百分數
	全村成年 人數	吸食鴉 片人數	吸鴉片者佔 全村成年男 子之百分數	吸鴉片者佔 全村成年女 子之百分數	全村成 年人數	吸鴉片 者總數	
鄧家營...	395	66	16.7	15.9	704	115	16.3
先明營...	31	0	0.0	13.6	83	3	5.7
劉寶營...	143	8	5.6	5.1	261	14	5.4
梁家營...	78	3	3.9	5.3	135	6	4.4
前營子...	97	3	3.0	0.0	172	3	1.8
五村總計...	741	80	10.7	10.5	1325	141	10.6

第六章 農業狀況

(一) 耕地價格

甲、旱田價格——旱田的價格，以梁家營與鄧家營為最貴；梁家營最高的價格為每畝現洋二四元，普通為一六元，最低為五元，平均為一五元。鄧家營則最高為每畝二〇元，最低為六元。因此二村之地勢平坦，土壤亦較他三村為優，且距大車站甚近，故其價最大。

價格最低者為劉寶營，最高不過一元，最低為五角；因該村除可灌溉之水田外，旱田瘠薄，幾無人耕種，故價最廉。

五村平均最高者為一一、六元，最低者為三、五元，普通為八、四元；高低總平均每畝地值現大洋七元九角。見第二八表。

前營子村吸鴉片烟者最少的緣故，大概是因為該村地瘠民貧，又不能種鴉片，一般的農民，都很勤勞地在他自己的旱田內工作，有此種亡國滅種的壞習慣者，比較的少。

女子之吸食鴉片者，多半是因為稍有小疾，即以鴉片烟助其一時的興奮；或因其丈夫吸烟，終日居處一起，為惡環境所化者，然以其知識簡單，意志薄弱，男子成癮後，尙或為生計所迫，或一時覺悟其毒害而決心退去者；而女子則終不知其於國家與民族之禍害究竟若何，且以其本來即為依賴男子而生存，一旦上癮，絕無退去者，萬一為生計所迫時，則為妓為娼，亦在所不恥。

上表中所列之數字，乃據村民自己之答覆及當時以相當之事實而證明其為吸食鴉片者；至於其隱瞞不告者，必不在少數，而表中則未能列，想來真正之吸鴉片者佔全村人口之比例數，決不限於此。

第二八表 五村旱田價格比較表

村別	每畝價值			
	最高	普通	最低	平均
梁家營	24.0(元)	16.0	5.0	15.0
鄧家營	20.0	15.0	6.0	14.0
前管子	7.0	6.0	3.0	5.3
先明密	6.0	4.0	3.0	4.3
劉寶密	1.0	0.8	0.5	0.8
五村平均	11.6	8.4	3.5	7.9

乙、水田價格——水田價格之高低，主視其灌溉水量之充足與否而定，如劉寶密村有小河一條，河水長流，種田者每隔四五日即可澆水一次，故其水田中盡種各種蔬菜作物，年可收穫數次，其價甚昂；當時最高者可達現洋八十元，普通五〇元，最低者亦三〇元。然當時尙因係災荒之年，人民無有購買田產者；在普通年月時，每畝水田有高至現洋二百餘元者。

梁家營與先明密二村無水田，故其價格亦未調查。以劉寶密鄧家營前管子三村平均，每畝最高價格爲五一、六元，最低爲二六、六元，普通爲三六、六元，見第二九表。

第二九表 五村水田價格比較表

村別	每頭價值		
	最高	普通	最低
劉寶密	80(元)	50	30
鄧家營	45	15	25
前管子	30	15	25
梁家營	—	—	—
先明密	—	—	—
三村平均	51.6	36.6	26.6

(二) 役畜的價格

甲、五村役畜價格的比較——在普通的馬牛騾驢四種役畜中，以騾的價格爲最高，其次爲牛；梁家營與先明密二村無買賣役畜者，故亦未調查其價格。

馬的價格，普通每匹爲平市票百元左右（當時現洋一元，可換平市票二元五至二元八角）最多百八十元，最少者五〇元。

據鄧家營的調查，牛之最高價每頭爲二百元，最低爲七〇元。

騾之價格，劉寶密村每頭最高者爲三百元，鄧家營最低者爲一五〇元，前管子村無騾之交易。

驢之最高者可值票洋六〇元，在鄧家營村；最低者十元，如劉寶密村，均見第三〇表。

第三〇表 五村役畜價格比較（表中數目係指平市票）

畜類 價格	馬			牛			驢			騾		
	最高	普通	最低	最高	普通	最低	最高	普通	最低	最高	普通	最低
前營子	180	100	80	160	100	85	—	—	—	40	25	18
鄧家營	180	60	50	200	150	70	200	150	100	60	30	20
劉寶營	—	100	80	140	120	100	300	200	150	50	40	10
梁家營												
先明營												
三村平均	180	87	70	167	123	85	250	175	125	50	32	16

乙、包頭市內幾種農畜價格——各村的村民，雖然也有多少知道各種農畜價格，但此五村中的牲畜的交易，大部分都在包圍城內辦理，包頭的「牛橋」，乃各種牲畜交易的大市場。所以當時又把包頭市內牲畜市場上的價格，加以調查。其數字例比各村中的報告，還可靠，今列於第三一。以平市票元為單位。（平市票一元約合現洋四角）

第三一表 包頭市內幾種農畜價格（單位平市票元）

畜類	價格	最高	普通	最低
馬	160(元)	100	40	
牛	120	80	40	
驢	150	120	50	
騾	160	70	30	

(三) 農具的價格

調查時向農民詢問各種農具的價格，非常困難，好在各村中所用之農具，全係購自包頭市內，價格無大差異；故當時乃至包內之鑄匠爐（鑄犁與鐮者），鐵匠鋪，木匠鋪及雜貨店，將各種農具的價格，詳為調查；故下數表中所列的價格，皆係包頭市上者。價格單位全為平市票元。

甲、普通整地用農具之價格——按用途的不同，將農具分為整地用播種用鋤地用與收穫及其他用四類。整地用具表內所列的「地鞭子」，為長約六七尺直徑約一尺之石質圓柱，為播種前壓碎乾硬土地之用。見第三二表。表中之附斤字者，係指票洋每元所買之斤數（熟鐵器具論斤。）

第三二表 包頭市內普通農地用農具之價格

種類	價格	最高	普通	最低
犁				
犁轆	8.0(元)		6.0	3.0
犁木	3.0		2.0	1.5
犁轆	0.5		0.45	0.4
犁鏵	0.17		0.16	0.14
把齒	2.4(斤)		3.5(斤)	4.0(斤)
把床	1.5(元)		1.4	1.4
地戩子	10.0		8.0	7.0

乙、播種用農具每件價格——播種用農具中有轆，轆輓子與轆三種。轆為下種之用，有三轆者，即可種三行。轆輓子為絞遠土名，由兩個石輪定於一木軸上所成，為播後壓覆種子之用具。轆為長約六七尺有木齒之具，於播種後刮平土地具覆蓋種子之用。其價格見第三三表。

第三三表 播種用農具每件價格

種類	價格	最高	普通	最低
轆(三轆)...	3.1(元)		2.8	2.0
轆輓...	0.8		0.5	0.4
齒...	—		1.0	—

丙、鋤地用農具之價格——除算之用具，分為大鋤耗鋤二種；大鋤即普通大田中鋤地所用者，又分為鋤鉤及鋤

絞遠包頭縣五個農村的調查

片，可以零買。耗鋤主為蔬菜園中之用，轆子與大麻幼苗之間苗時，亦用耗鋤。耗鋤之鉤與片固定於一起，不零售。其價格見第三四表。

第三四表 除算用具每件價格表(平均數)

種類	價格	最高	普通	最低
大鋤鉤	1.0(元)		0.8	0.5
耗鋤				
鉤片	0.8		0.5	0.5
共計	共,04		0.3	0.3

丁、收穫及其他農具之價格——收穫及其他農具的價格，皆列於第三五表中。其中碌碡為收割後碾穀粒用之石軸。其他各件之名稱，皆甚普通，無須解釋。

第三五表 收穫其他農具每件價格

種類	價格	最高	普通	最低
鐵刀	0.4(元)		0.33	0.30
鐵	—		10.0	—
杈	0.33		0.30	0.28
木	0.17		0.15	0.15
木	0.35		0.33	0.30
木	37.6		32.5	29.3
竹	—		1.5	—
拉	—		1.5	—
大	—		13.0	—
小	—		3.0	—
鐵	—		2.0	—
鐵	—		1.70	—
草	—		4.0	—

綏遠包頭縣五個農村的調查

(四) 農工的工資

農工依工作時間之長短，可分為全年長工，月工及日工三種。普通有數頃旱地或數十畝水地的人家，始能用起長工，長工工資之最高者，為先明密，最高全年達八〇元（指平市紙票），普通為六〇元，最低亦須五〇元。劉寶密村長工的工資最少，多者不過四〇元，少者只二〇元。

普通種地稍多的農家，以僱用月工者為多。月工工資最高者為梁家營村，為九·二元；最低者月需四元。平均

月工工資在六元上下。

短工每日之工資的多者為四、二角，最少者一角，普通皆在二角以上。

五村平均長工全年之最高工資為六五、八元平市票最低為三七、八元普通平均為五〇、六元。月工工資平均最高為七、九元，最低為四、四元，普通為五、八元。日工工資平均最高為五角六分，普通為二角三分，最低為一角五分。詳見第三六表。

第三六表 五村農工工資比較表

工資 村別	長工全年工資			月工每月工資			短工每日工資		
	最高	普通	最低	最高	普通	最低	最高	普通	最低
先明密...	80	60	50	8,0	6,0	5,0	4,0	0,33	0,20
梁家營...	70	57	45	9,2	6,2	4,5	0,42	0,24	0,10
鄧家營...	76	56	36	8,0	6,0	4,3	0,33	0,20	0,10
前營子...	63	50	38	6,5	5,0	4,0	0,33	0,20	0,13
劉寶密	40	30	20	8,0	6,0	4,0	0,30	0,20	0,10
五村平均	65,8	50,6	37,8	7,9	5,8	4,4	0,56	0,23	0,15

(五) 借貸的利率——本會調查過五縣二十四個農村的借貸情形，李藻君已有詳細的報告（見綏遠農業學會會刊第一期「綏遠鄉村金融及當舖對於農民營業狀況調查報告」一文內）。就所調查之二十四個農村中，以包頭縣

鄧家營村的年利率與月利率為最高；鄧家營村年利之最高者有達七分者（百分之七），即一年以十二個月計算，每月之利息為百分之七，普通為五分（即百分之五），最低為三分。月利與年利相差無幾，一般尚較高；至若一般乘機

第三七表 五村借貸利率比較

村別	利率(%)				
	年	月	特	最低	最高
鄧家營...	7	5	3	7	4
梁家營...	5	4	3	5	3
先明營...	5	3	3	5	3
劉家營...	5	3	3	5	3
五村平均...	5.2	3.6	3	5.2	3.2

剝削之高利貸者，其利率更可驚人，鄧家營村有至百分之三十的利率者，稱之曰大三分，即借錢一元，每月利息即為三角，不過此類貸款尚不甚多。

就五村平均計算，最高之年利率約為五分，普通的為三分半，最少亦須三分。月利與年利相近。最大之特利率，平均為百分之十六，普通為百分之十二，最少為百分之十。詳見第三七表。

(六)、農畜耕作的效率

甲、每頭牛每日耕地之畝數——綏省各處土地之耕作，全籍牛馬等之畜力，尤以牛為主。耕地時常以二牛為一組，共同工作(牽一具犁)謂為一領。每日工作的時間，最多不過六小時，大約是早上五點鐘出發耕作，至十一點鐘即休息，下午即不再工作。據五村中詢問數十人的結果，皆無大出入；每領牛(二頭)每日平均最多可耕四畝四分(每畝為二百四十方步)；普通只能耕三畝七分；最少耕三畝；總平均每日每領牛耕地三畝七分。見第三八表。

綏遠包頭縣五個農村的調查

第三八表 各村每日耕牛每日耕地畝數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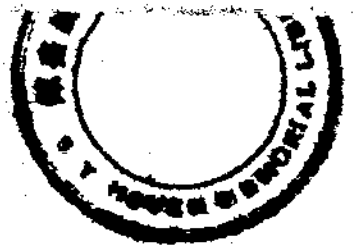
村別	每日工作時間(小時)	每日耕地畝數				平均
		最多	普通	最少		
先明營	4.5(畝)	4.0	3.0	3.8		
劉家營	4.4	4.0	3.0	3.8		
鄧家營	4.7	3.3	3.0	3.7		
梁家營	4.4	3.6	3.0	3.7		
劉家營	4.0	3.7	3.0	3.6		
五村平均	5.4	4.4	3.7	3.0	3.7	

乙、每領馬每日耕地畝數——馬的工作時間較長，普通每日可工作八九小時，最多者可耕作十一小時，大約是上午工作一多半，下午一少半。每日最多可耕地七畝半，普通由五畝至七畝，最少可耕三畝七分(此數係由許多人之答案平均而得者)

五村平均每日工作八、八時，最多可耕地六·九畝，普通六·二畝，最少四·五畝，總平均每領馬每日可耕地六畝稍弱，均見第三九表。

第三九表 各村每領馬(二匹)每日耕地畝數比較表

村別	每日工作時間(小時)	每日耕地畝數				平均
		最多	普通	最少		
先明營	8	7.0	7	5	6.3	
劉家營	9	7.5	7	4	6.2	
鄧家營	11	7.3	6	5	6.1	
梁家營	8	7.0	6	5	6.0	
劉家營	8	5.7	5	3.7	4.8	
五村平均	8.8	6.9	6.2	4.5	5.9	



綏遠包頭縣五個農村的調查

(七)、各種作物之播種時期——農民栽種各種作物，其播種收穫的時期，完全按二十四節令而行。播種期遲早之差，一般不過在一週內外。如遇特別情形，亦有相差甚遠者，播種之遲早，乃主依雨雪之有無及天氣之寒暖而定。如冬季有大雪時，翌年即可下種較早。但綏省各村皆無測候之工作，不能將大概的霜期測定，故下種後而幼苗為晚霜殺害之者，乃層出不窮。茲將各種作物在各村中之播種時期（皆據數位有經驗的農夫之答覆統計得者），列於第四〇表。

第四〇表 五村普通農作物播種時期表

作物種類	村別				
	鄧家營	先明密	前營子	梁家營	劉寶路
大麥	清明	清明	清明	清明	清明
小麥	清明	清明	清明	清明	清明
高粱	麥收前一週	——	——	——	——
穀子	立夏	立夏	立夏	立夏	立夏
黍子	立夏	立夏	立夏	立夏	立夏
糜子	立夏	立夏	立夏	立夏	立夏
糜子	清明	清明	清明	清明	清明
大豆	立夏	立夏	立夏	立夏	立夏
豌豆	伏頭	伏頭	伏頭	伏頭	伏頭
馬鈴薯	清明	清明	清明	清明	清明

(八)、各種作物之收穫時期——大麥與小麥皆係清明時播種，至小暑前後即收穫，至晚不過立秋節，如此二種作物在春季播種夏季收穫者，稱為「夏田」。其他各種作物，大部分皆在白露節時收穫，至晚不過寒露節。此則名

為「秋田」

玉蜀黍在綏遠不為主要之食糧，一般皆帶皮整個煮熟後供人之食而已。故亦無大宗栽種者，普通皆在田畔零星栽種之。各種作物之收穫期皆列於第四一表中。

第四一表 五村普通農作物收穫期比較表（以節令計算）

作物種類	村別				
	鄧家營	前營子	梁家營	先明密	劉寶路
小麥	小暑	小暑—立秋	——	中伏	——
大麥	伏	小暑—立秋	——	夏至	——
高粱	白露	——	——	——	——
穀子	白露—寒露	白露	寒	秋分	秋分
黍子	白露	白露	寒	白露	白露
糜子	白露	白露	寒	秋分	秋分
糜子	白露	白露	寒	秋分	秋分
大豆	白露—秋分	白露	寒	秋分後	白露
豌豆	秋分	白露	寒	秋分	——
馬鈴薯	白露	白露	寒	白露	白露

(九)、各種農作物之播種量——各種作物在各村中每畝地之播種量相差不多；一般之作物的播種量，皆以升計，（本地為大升，每百升為一石，每石約合北平制一石八斗）；惟馬鈴薯則以斤計，普通每畝地之播種量為六〇至八〇斤，詳見第四二表。

(十)、各種農作物之收穫量——各種作物的收穫量，皆列於第四三表中。表中馬鈴薯之產量以斤計，其他皆以斗為單位，劉寶密村因種此等作物者甚少，故無答數。詳見第四三表。

第四二表 五村普通農作物每畝播種量比較表(單位:一升)

作物種類	村別				
	鄧家營	前營子	梁家營	先明密	劉寶密
小麥	3.5(升)	2.0	—	2.5	—
大麥	5.6	3.0	—	2.5	—
穀	2.8	—	—	—	—
高粱	0.9	0.6	1.0	0.8	—
黍	0.4	0.4	0.7	0.3	0.4
糜子	1.1	1.0	1.0	1.0	—
糜子	1.1	1.0	1.0	1.0	—
糜子	0.7	0.5	0.6	0.5	—
大豆	1.0	1.0	0.8	1.0	1.0
大麥	2.8	2.0	2.5	2.0	—
馬鈴薯	2.2	—	1.0	1.0	1.0
馬鈴薯	90(斤)	60	80	60	80

綏遠包頭縣五個農村的調查

第四三表 各村農作物每畝產量表

作物種類	村別					各村平均
	鄧家營	先明密	前營子	梁家營	劉寶密	
小麥	3.4(斗)	2.8	—	—	—	3.10
大麥	8.2	3.0	—	—	—	5.60
穀	4.5	—	—	—	—	4.50
高粱	4.1	1.2	1.2	2.0	—	2.12
黍	6.6	4.0	3.3	3.2	—	4.27
糜子	6.6	4.0	3.1	2.5	—	4.05
黍子	6.6	3.3	1.5	1.8	—	3.30
糜子	6.6	3.3	1.5	2.5	—	3.47
豆子	3.7	1.0	—	1.8	—	2.17
大麥	5.0	3.0	—	1.9	—	3.30
馬鈴薯	1300(斤)	2.0	570	4.0	—	618

據上列各村中馬鈴薯的產量甚低鄧家營最高亦不過一三〇〇斤，先明密僅二百斤，這是因為當時數年災旱甚烈，且土質恐亦不良。據當年在薩縣調查的結果，每畝地可產山藥六十口袋，約有三千六千斤。

綏遠包頭縣五個農村的調查

(十一)各種糧食的價格——各村中糧食的價格，依包頭市內的行情為標準。故於調查時，並由包市各大糧店，將糧價調查一遍，據五六家糧店的結果，都相差極微。茲列於第四四表中。

第四四表 各種食糧價格表

種類	價格	種類	價格
山麥子(小麥).....	28.0(元)	糜子.....	17.0(元)
套麥子(小麥).....	15	谷子(粟).....	12.0
草麥(大麥).....	10	黍子.....	16.7
莠麥(燕麥).....	23.4	糜子(高粱).....	12.0
蕎麥.....	12.12	糜米.....	26.5
豌豆.....	12.12	谷米.....	23.5
扁豆.....	17.8	黃米.....	26.5
黃豆.....	20.0	白米(大米).....	60.0
黑豆.....	18.0	葫蘆.....	23.3
綠豆.....	35.6	菜籽(籽).....	12.3

上表中所列山麥子係指固陽縣後山一帶所產之小麥，套麥子係指河套一帶出產者，山麥子品質較優每斗之麵粉收量較多，故其價格一般較高。價值皆指當時之平市票(每元合現洋四角)

關於各種食糧的價格，本人每年於暑期歸里後，即調查幾次。民國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各種糧食價格極低，今將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由廣順永店及二十二年六月九日由義德成店調查之結果，列表於下以作參考。其價格皆以現洋計。

第四五表 民國廿一二年包頭市糧食價格表

種類	廿一年	廿二年
山麥子	8.0(元)	8.12(元)
套麥子	6.56	7.13
草麥	4.0	3.5
莠麥	2.8	2.34
蕎麥	3.5	2.34
豌豆	3.12	3.4
扁豆	3.5	3.1
黃豆	—	2.89
黑豆	3.8	2.89
綠豆	3.89	2.3
糜子(帶皮)	2.45	2.4
谷子(帶皮)	2.34	—
黍子(帶皮)	2.5	—
糜子(帶皮)	2.78	3.45
糜米	4.89	4.7
谷米	4.0	3.4
黃米	4.56	—
白米(大米)	25.60	17.8
葫蘆	7.5	7.4
菜籽	4.12	—
菜籽(籽)	5.23	4.78
酒	8.0(分)	8.0(分)

表中價格，皆指每石之元數，燒酒係指每斤大洋八分。

半月刊

民間

創刊號

本刊發表各地農村實況，農村運動者的經驗，各方對於農村運動的批評，和農村運動者對於國家民族諸大問題的意見。已邀請各地農村運動專家長期撰稿。創刊號定於五月十日出版。(此後每月逢十日二十五日出版)目錄如左：

全國各地的實驗運動
 力量培養現狀
 定縣農村經濟現狀
 生產建設與條件建設
 二樓(小說)
 簡評 五月與中國
 從新生活運動與農民
 農運情報

勞動節
 中國農民的偉大和修養
 摩賈破壞與建設安享

編者：孫伏園、李景漢、彭西、張景惠、張西

本刊定價表

零售，每份四分。郵費在內。	本埠，每份四分。郵費在內。
國內，全年一元二角。郵費在內。	國外，全年一元五角。郵費在內。
國內，半年六角。郵費在內。	國外，半年八角。郵費在內。

本報內定閱一律半價。不折扣。國外郵費照舊不折扣。

民間社

北平石駱馬
 大街廿一號